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在台灣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目的**

我們在 2011 年 7 月 19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了政府當局擬在今年年底前於台灣設立綜合性辦事機構的計劃，以加強港台兩地高層次交流（見立法會 CB(1)2641/10-11(01) 號文件）。本文件向委員進一步闡述在台灣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下稱「經貿文辦」）的詳細建議安排，並就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出任經貿文辦的主管，和向派駐該辦人員發放租金津貼的建議金額，徵求各委員的支持。

**背景**

港台之間的經貿合作

2. 多年以來，香港與台灣建立了緊密的經貿關係。在 2010 年，台灣是香港的第四大貿易伙伴，兩地貿易總額超過 2,930 億港元。2006 年至 2010 年期間，雙邊商品貿易總額年均增長率為 4%。台灣亦是香港重要的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截至 2009 年底的直接投資存量達 410 億港元。截至 2010 年 6 月，台資企業在香港共設立了 30 家地區總部，184 家地區辦事處，以及 238 家當地辦事處。

3. 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已加強在台工作，引進及推廣台商來港投資，並協助港商在台設立或擴充業務。此外，「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於 2010 年 4 月成立，成員來自本地商界，以促進港台兩地工商界更緊密的合作。

4. 內地和台灣自 2008 年 12 月起實施三通，並於 2010 年 6 月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我們必須憑著香港既有的優勢，充份利用這些新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5. 在旅遊方面，台灣是香港的第二大客源。2010 年共有超過 210 萬台灣旅客人次訪港，較 2009 年上升 7.7%。過去數年，我們推出多項入境便利措施，以吸引更多台灣旅客來港。另外，香港旅遊發展局在台北的正式辦事處已於今年 9 月開幕，主力加強與當地旅遊業界和傳媒的合作，推廣香港為一個具吸引力的旅遊目的地，從而進一步拓展台灣客源市場。我們預料落實這些措施會為本港帶來更多來自台灣的旅客。

### 港台之間的文化交流

6. 港台除了經貿合作緊密，兩地的文化團體亦有頻繁的交流。2010 年 8 月，我們成立了「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與「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下設的「文化合作委員會」為對口機構，共同努力為兩地推展更深入和廣泛的文化合作。

7. 2011 年 5 月，「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主辦「港台文化合作論壇」，並以「建立文化合作平台，打造華人創意品牌」為主題，推動香港和台灣兩地文化藝術界及創意產業的合作，促進彼此了解，攜手建立和推廣兩地華人創意品牌。在論壇上，雙方委員會就未來合作計劃達成共識，為進一步發展及加強港台文化交流合作方面的關係奠下基礎。

### **經貿文辦的職能**

8. 如上文所述，隨着香港和台灣的关系和合作越趨緊密，我們認為有必要成立建議的經貿文辦。正如我們在 2011 年 7 月 19 日向委員匯報，經貿文辦除了履行與現時香港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相若的職能外，亦會重視促進港台文化合作的工作。簡言之，經貿文辦將履行下列職能—

- (a) 促進港台經貿、投資、金融及商務往來等事項；
- (b) 增進港台文化、教育與觀光等方面之交流；
- (c) 加強港台科技、交通運輸、醫療、公共衛生、食品安全及其他方面之合作；

- (d) 在可行範圍內，為在台之港人提供服務；
- (e) 按需要協助處理台灣民眾赴港入境申請之相關事宜；及
- (f) 提供其他相關的服務。

## 經貿文辦的編制建議

### 經貿文辦的主管

9. 經貿文辦主管的職銜為「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台灣）」。該主管會就其工作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匯報。出任主管一職的人員將負責監督經貿文辦妥善及有效地履行上文第 8 段所列出的各項職能。經貿文辦主管一方面要與香港特區政府的高層官員緊密聯繫及溝通，另一方面要負責與台灣有關當局聯絡，以有效執行職務。經貿文辦主管亦須建立一個聯繫網絡，廣泛接觸在台灣的港商，以便為他們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服務，處理他們所關注的事宜。此外，他要協助推動港台兩地文化及創意產業的交流。鑑於經貿文辦的職能廣泛，而與台灣當局聯繫工作所涉的範疇眾多，負責人員亦需要較深的資歷，經貿文辦需要由一名行政經驗豐富的資深首長級人員擔任主管。

10. 考慮到經貿文辦主管一職的工作要求，其所涉工作的敏感性和複雜程度，並參考香港駐內地經貿辦的安排，我們認為這個職位的職級應定在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該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 **附件 A**。

11. 1991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駐海外經貿辦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和挽留辦事處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人員方面，可以作出靈活安排。根據這個制度，政府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開設一個預定職級較常額職位為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財委會在 2002 年 3 月審議 EC(2001-02)26 號文件後，批准把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香港駐內地經貿辦所有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職位。因此，我們建議經貿文辦的有關職位亦應採用同樣安排。這個制度的詳細資料和推行理由載於 **附件 B**。是次建議中，「預定較常額職位為高的職級」將為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級別。

## 非首長級人員

12. 經貿文辦將由 14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我們計劃開設 6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及 1 個為期兩年有時限的職位，以負責執行關於行政及公共關係、經貿聯繫及促進投資的工作。其餘 7 名輔助人員則會在當地招聘，在各工作範疇提供支援。經貿文辦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C**。

13. 經貿文辦的其中一個主要職能是要促進港台合作和交流。因此，該辦的骨幹人員須熟悉香港的社會經濟情況和其他方面的發展，以及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和運作方式。我們認為有必要由香港派駐少量工作人員到經貿文辦工作。

14. 我們希望經貿文辦能在 2011 年內開始運作。因此，我們建議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常額職位。其他非首長級人員及在當地聘請的支援人員，將配合經貿文辦的籌備進度而相繼上任。

## 向派駐境外人員發放的津貼

15. 由香港調派到經貿文辦工作的人員，將會依照現行派駐境外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作出安排。其中他們會獲發「租金津貼」。

16. 租金津貼是用以資助有關人員在派駐城市租住居所。就此，我們委聘了獨立顧問公司就適用於派往經貿文辦不同職級的人員的租金津貼水平提出建議。參照香港主要機構及大型跨國公司在台北為其相若職級的派駐行政／管理人員所提供住屋的概括標準及政策，顧問公司就不同級別和家庭狀況的人員釐定了一套住屋標準，以期可合理地適用於公務員。顧問公司繼而根據這些標準進行住屋調查，以收集相關的住宅租金資料，並按人員的級別和家庭人數釐定特定的租金津貼額。擬向派駐經貿文辦人員發放的租金津貼建議金額載於**附件 D**。有關租金津貼是以實報實銷形式支付，所建議的津貼金額是可向有關人員發還住宿開支的上限。我們將於 2011 年 11 月就租金津貼的建議金額提交財委會批准。

## 對財政的影響

17.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建議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所需的額外年薪開支為 1,870,2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397,180 元。

18. 至於上文第 12 段提及開設的 6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常額職位及 1 個為期兩年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5,311,02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7,267,656 元。

19. 根據向派駐經貿文辦人員發放的租金津貼建議金額和該辦的建議人手編制，我們估計就租金津貼每年就「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額外經常淨開支約為 1,971,000 元至 2,731,000 元<sup>1</sup>。

20. 設立經貿文辦的費用估計為 580 萬元，而每年的經常費用（包括全數員工開支）預計為 2,100 萬元。我們已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案預留足夠款項支付本建議所需費用，並會在隨後年度的預算案反映所需資源。

##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就設立經貿文辦臚列的詳細建議，並支持設立一個首長級的常額職位出任該辦主管，以及擬向派駐該辦人員發放的租金津貼建議金額。如委員贊同建議，我們會於 10 月底就開設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並於 2011 年 11 月就開設上述職位和向派駐經貿文辦人員發放的租金津貼建議水平提交財委會審批。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 年 10 月

---

<sup>1</sup> 估計開支是按 2011 年 10 月 10 日的兌換率，以 100 元新台幣兌 25.63 港元計算。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 :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台灣）  
（“主任（台灣）”）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就下述主要職責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匯報—**

- (a) 擔任香港特區在台灣的首席代表，在地處理涉及香港的經濟、貿易、文化及其他事宜，以及發展和鞏固香港特區與台灣就上述事宜的雙邊關係；
- (b) 促進香港特區與台灣的交流和合作；
- (c) 增進香港特區與台灣的溝通、合作和了解；
- (d) 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各局／部門和「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推展與台灣的合作項目；
- (e) 就促進港台關係的政策及措施，向香港特區政府和「協進會」提供意見；
- (f) 為在香港的企業和服務提供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加強聯繫，跟進服務對象普遍關注的事宜，收集和發放在台灣營商的資料；
- (g) 在可行範圍內，為在台之港人提供協助；
- (h) 按需要協助處理台灣民眾赴港入境申請之相關事宜；
- (i) 提供資料和協助，並吸引當地企業來港投資；
- (j) 舉辦文化及宣傳活動推廣香港，從而促進港台之間的關係，以及商貿和文化的交流；
- (k) 監督經貿文辦的日常運作和其他相關的服務。

## 為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而設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

1991年6月，財務委員會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EC 1991-92編號18的文件後，批准駐海外辦事處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和挽留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方面，可以作出靈活的安排。由於駐海外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是香港的駐外代表，故此他們必須處事成熟幹練，工作經驗豐富，並且擅於進行談判、游說和公關方面的工作，才可以勝任。根據過往的經驗，要羅致合適人才出任這些海外職位或挽留現職人員繼續留任，有一定困難，原因如下－

- (a) 駐海外辦事處的高層人員須具備某些特別質素，但屬這些職級而又符合條件的合適人選為數並不多；
  - (b) 駐外人員要在海外工作，其家庭和社交生活往往會受到影響。對於已婚的人員來說，其在職配偶可能會因此而要暫時放棄工作，損失收入；以及
  - (c) 駐海外職位的任期一般約為三年，獲選出任駐海外辦事處首長級主管或副主管職位的人員很多時會不願接受外派安排，理由是他們認為如留在香港工作，可能會有機會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一旦外調的話，恐怕會就此錯失署任機會，以致連晉升機會也會受到影響。
2. 這個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不但可增加駐海外職位的人選數目，更可確保駐外人員與香港對等職位的人員在署任和晉升方面機會均等，這樣可出任駐海外職位的人員便不會因為考慮到升遷問題而不願接受外派安排。
3. 根據這個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行使獲轉授的權力，在下述情況下，開設預定職級較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常額職位為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這些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
- (a) 駐外人員在海外工作期間升職，晉升職級較其當時所擔任職位的職級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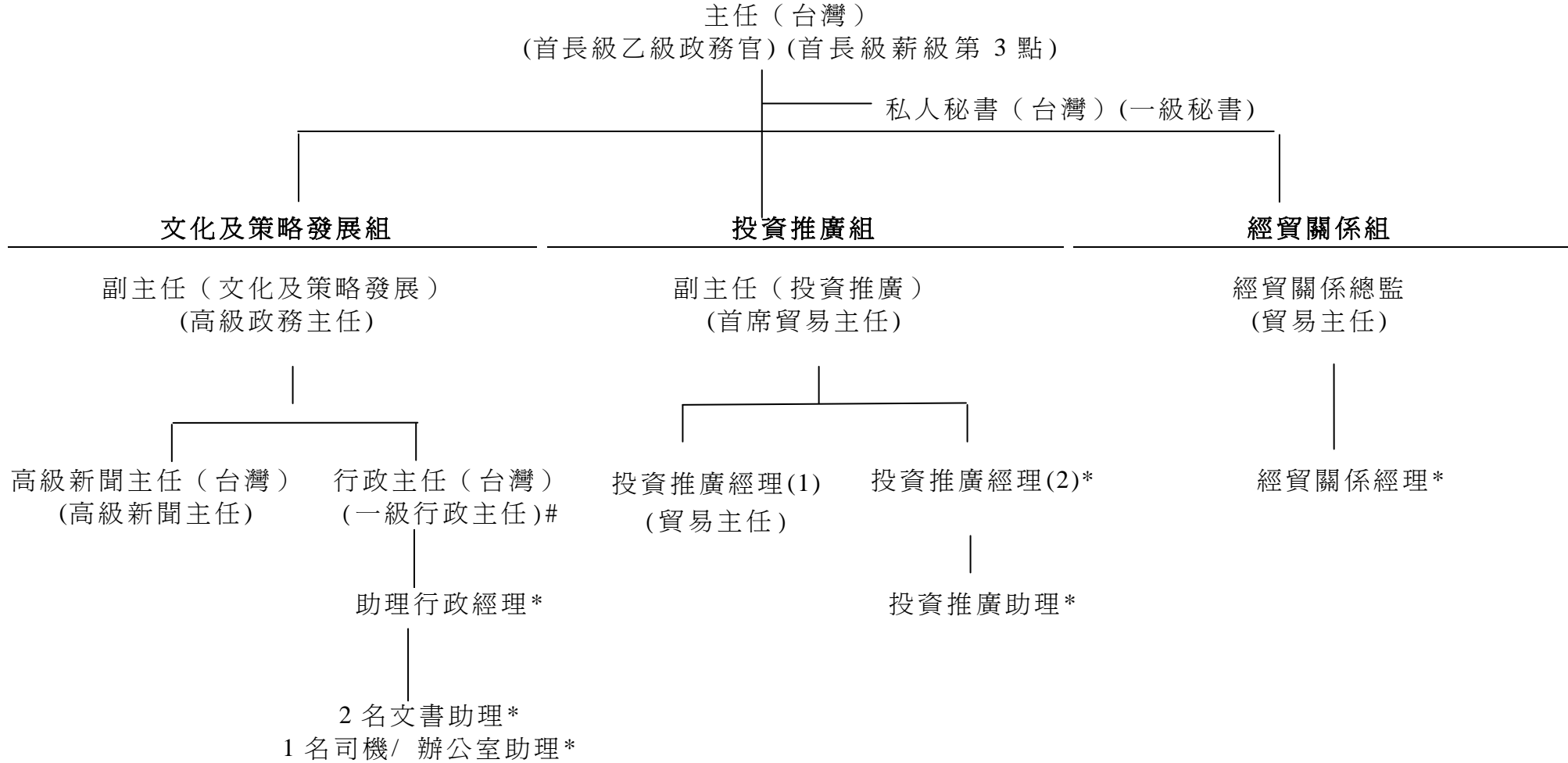
- (b) 派駐海外的人員在接受外派安排時，其實任職級較在海外辦事處的新職為高；
- (c) 為將會派駐海外的人員作出署任安排，而署任職級較有關海外辦事處的職級高一個級別，而有關人員如留在香港工作，亦應會獲安排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以及
- (d) 安排已派駐海外而所擔任職位的職級與其實任職級相同的人員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而有關人員如留在香港工作，亦很可能會獲安排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

4. 1996年6月，財務委員會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EC(96-97)10號文件及補充文件後，批准在符合補充文件所定的條件下，把已通過採用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駐海外辦事處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主管職位。

-----



在台灣設立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組織架構



註： # 擬開設為期兩年的有時限職位  
\* 於台灣當地招聘的員工

向香港派駐經貿文辦的人員發放的租金津貼建議<sup>1</sup>

職級	職位數目	家庭大小	租金津貼總額 <sup>2</sup> (新台幣)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sup>3</sup>	1	單身／已婚	219,900
		家庭	255,000
單身／已婚		154,100	
家庭		198,800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	單身／已婚	97,300
家庭		148,100	
貿易主任／ 高級新聞主任／ 行政主任或其他薪級相 同的職級(總薪級表第 28 至 44 點)	4	單身／已婚	62,000
		家庭	70,100
一級私人秘書或其他薪 級相同的職級(總薪級 表第 27 點或以下)	1	單身／已婚	44,100
		家庭	56,200

-----

<sup>1</sup> 以上租金津貼建議金額是參照香港主要機構及大型跨國公司在台北為其相若職級的派駐行政／管理人員所提供住屋的概括標準及政策，以及由政府委聘的獨立顧問所進行的住屋調查結果而釐訂。

<sup>2</sup> 向派駐經貿文辦人員發放的租金津貼建議金額以新台幣計算。建議的租金津貼金額涵蓋租金、家具租用費和其他必要費用，例如服務費、管理費及泊車費。2011 年 10 月 10 日新台幣兌換港幣的匯率為每 100 元新台幣兌換 25.63 港元，以供參考。

<sup>3</sup> 經貿文辦建議由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級人員擔任主管。上列就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職級建議的租金津貼金額只會於當有關職級人員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下被派駐經貿文辦時才適用。